

信息修改材料要求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等文件规定，学生学籍注册时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必须与高考录取时的原始数据保持一致，原则上不予变更。因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请严格参照以下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材料不全或无正当理由者，不予变更。

一、属于招生过程填涂错误的

根据文件规定，学校在学籍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或缺失的，由学生向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意见或补充录取数据报教育部，并将相关结果及时反馈学校。

新生个人信息中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五项信息如与“成人高考录取信息”不符，且属招生过程填涂、录入错误的，须由学生本人填写《陕西省高校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出具的学生个人信息填涂或录入错误证明材料；
- (2) 新旧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 (3) 学生本人成人高考准考证。

学院根据以上材料，提交陕西省教育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信息。

二、属于在校期间姓名生僻字、身份证重（错）号变更的

1. 《陕西省高校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2. 新旧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3. 学信网学生学籍信息截图；
4. 高考（中考）准考证（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
5. 五年一贯制学生需提供省级招生部门录检表及中学学籍档案。

（一）姓名变更的，除提供 1 至 5 项材料外还需补充提供本人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申请更名时的申请材料复印件；

（二）身份证号码变更（或双重户口注销）的，除提供 1 至 5 项材料外还需补充提供：

1. 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制式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或双重户口注销证明）；
2. 涉及出生日期变更的提供医院出具的原始医学出生证明。

三、身份证号码涉及跨省变更的，需由所在院校核实无误后，上报正式文件进行说明。